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81003 版面 四版

## 軍中培訓 以現役準國手為主 解散外聘球員 體協支持國防部

【本報訊】針對飛駝足球隊因解聘社會球員致人數不足而解散一事，全國體協表示，軍中培訓以刺激「準國手級」選手更上一層樓為主，競賽成績為次，約聘甲組社會球員將減少服役選手上場磨練機會，失去軍中培訓制度原旨。

國防部日前修訂「國軍長期培

養人才實施規定」，明定各軍種負責訓練項目外，並嚴格規定人才選拔對象為：現役之官、士、兵、學生。非現役選手則不予訓練經費補助。

此一規定公布後，聯勤所屬的飛駝足球隊首當其衝，在解聘羅北等非服役教練及球員後，人手不足而難逃解散命運，飛駝籃球

隊亦因軍中選手不足，而無法報名中正杯，陣中約聘球員程嘉寶亦面臨去留問題；外界對國防部一紙命令讓兩支傳統勁旅自此消失，頗不諒解。

全國體協則對於國防部此一作法表示支持，訓練組長魏香明表示，在體協現階段訓練制度中對國軍體育軍中培訓有明確定位，

亦即針對各項運動準國手級選手，（相當於各協會的莊敬自強培訓選手）利用軍中單純而有紀律的訓練環境，加以培養使其成績能更上一層樓，躋身國手級水準，退役後再納入社會運動體系。因此體協立場不希望軍中體育角色混淆，過多的外聘社會選手會減少現役選手表現機會。

魏香明表示，為強化軍中體育的功能，體協將在下半年度編列四千萬元經費，全力支持各軍種負責的訓練項目，體協希望此經費能全數為軍中現役選手訓練之用，社會球員自有社會隊伍吸收贊助。

